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20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0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	行政单位		
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行政单位	24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部、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3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后勤部、学员部、财务部、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4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	行政单位	16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与基层工作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5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6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9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室、政治部
7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8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9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	行政单位	11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
10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1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12	沿江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3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4	绥阳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15	鹤北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6	双桦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7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	行政单位	12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机关党委
18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19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20	九三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21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22	绥北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9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317.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58.3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9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9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07.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59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2.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94.25
总计	30	56,789.74	总计	60	56,789.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07.04	54,898.82	0.00	0.00	0.00	0.00	8.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20.49	43,512.59	0.00	0.00	0.00	0.00	7.90
20404	检察	43,320.49	43,312.59	0.00	0.00	0.00	0.00	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21.94	28,414.22	0.00	0.00	0.00	0.00	7.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3.46	14,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8	14.90	0.00	0.00	0.00	0.00	0.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9.19	1,238.87	0.00	0.00	0.00	0.00	0.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9.19	1,238.87	0.00	0.00	0.00	0.00	0.3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39.19	1,238.87	0.00	0.00	0.00	0.00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2.86	6,2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2.86	6,2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04	2,7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6.20	2,1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7.61	1,3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50	1,9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50	1,9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61	1,404.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8	5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01	1,9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01	1,9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01	1,9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95.49	39,039.20	11,556.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17.61	28,608.65	10,708.9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9,117.61	28,408.65	10,708.9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08.65	28,408.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3.08	0.00	10,643.0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82	0.00	50.8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7	0.00	15.0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58.31	310.98	847.3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8.31	310.98	847.33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58.31	310.98	847.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9.45	6,19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9.45	6,19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04	2,75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13	2,14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27	1,295.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50	1,92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50	1,92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61	1,404.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8	522.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63	1,99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63	1,99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63	1,992.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9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149.88	39,149.8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58.31	1,158.3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9.45	6,199.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7.50	1,927.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2.63	1,992.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9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427.76	50,427.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26.81	5,426.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5.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854.57	总计	64	55,854.57	55,854.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27.76	39,031.97	11,39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49.88	28,601.42	10,548.46
20404	检察	38,949.88	28,401.42	10,548.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01.42	28,401.4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2.74	0.00	10,482.74
2040409	“两房”建设	50.82	0.00	50.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0	0.00	14.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58.31	310.98	847.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8.31	310.98	847.3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58.31	310.98	84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9.45	6,199.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9.45	6,199.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04	2,759.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13	2,145.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27	1,295.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50	1,927.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50	1,927.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61	1,404.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8	522.8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63	1,992.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63	1,99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63	1,992.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1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65.12	30201	办公费	25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6.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05.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1.35	30206	电费	21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27	30207	邮电费	58.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5.84	30208	取暖费	320.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9	30211	差旅费	276.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8.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9.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8.95	30216	培训费	104.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1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3.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00.00	30226	劳务费	54.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8	30229	福利费	606.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4.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4			
	人员经费合计	35,033.24					公用经费合计	3,99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03	0.00	604.36	53.07	551.29	2.67	587.13	0.00	584.75	52.86	531.90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56,789.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90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98.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1.16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存在在职人员退休、调出等情况，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其他收入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37万元，下降98.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缴中央交办案件办案经费，二是以前年度将往来款确认为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56,789.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595.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039.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5.61万元，下降4.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存在在职人员退休、调出等情况，导致基本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11,556.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84.16万元，下降48.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尚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全省统筹的装备

费暂未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87.1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4.74万元，下降13.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事项；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9.90万元，下降3.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事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34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事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4.7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52.8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8.03万元，下降59.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1万元，下降0.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1.9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23万元，下降2.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事项；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9.39万元，下降3.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与上年相比减少4辆；保有量193辆，与上年相比减少4辆。

（三）公务接待费2.38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3万元，下降5.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事项；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9万元，下降10.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事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18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18次；接待人数191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19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6.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9万元，下降0.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3.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26.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896.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3.02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5.09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5.2384%。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478.4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96.26万元，占60.62%（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数据中心机房迁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0	ZBJ-20241008065034-8096[ZBJ-20241008065034-8096]
2	下水井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	ZBJ-20240729082511-1028[ZBJ-20240729082511-1028]
3	排水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	ZBJ-20240827071343-1564[ZBJ-20240827071343-1564]
4	两会宣传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	ZBJ-20241219074453-8845[ZBJ-20241219074453-8845]
5	荣退专题片制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	ZBJ-20241230004144-20666[ZBJ-20241230004144-20666]
6	宣传展板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5	ZBJ-20240731055419-1495[ZBJ-20240731055419-1495]
7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5	ZBJ-20241105012835-22006[ZBJ-20241105012835-22006]
8	零星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07	ZBJ-20240918070110-6575[ZBJ-20240918070110-6575]
9	值班室及地面雨排井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	ZBJ-20241107054305-29115[ZBJ-20241107054305-29115]
10	全省检察官逐级遴选考试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	ZBJ-20241119073618-17318[ZBJ-20241119073618-17318]
11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49	审计服务[FWHTHLJGCYC2302990020241609490]
12	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1	宣传服务[Jc[2024]00192号]
13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专题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	ZBJ-20241230004930-20676[ZBJ-20241230004930-20676]
14	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68	宣传服务[Jc[2024]00727号]
15	机房楼板加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43	机房楼板加固[FWHTHLJGCYB08010100Z20241671146]
16	视频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5	视频制作服务[FWHTHLJGCYC060204002024172475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7	房屋建筑物体检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9	ZBJ-20240827063203-1371[ZBJ-20240827063203-1371]
18	宣传展板制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8	宣传展板制作[FWHTHLJGCYC2202040020241708362]
19	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85	ZBJ-20240813071736-1597[ZBJ-20240813071736-1597]
20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9	ZBJ-20240807015947-0428[ZBJ-20240807015947-0428]
21	专题片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	专题片制作服务[FWHTHLJGCYC23150100Z20241657503]
22	会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5	会计服务[FWHTHLJGCYC2302990020241655504]
23	专题片制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8	专题片制作(第3次)[FWHTHLJGCYC23150100Z20241676112]
24	空调及直饮机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9	空调及直饮机维保服务[Jc[2024]00977号]
25	全省检察官逐级遴选考试出卷命题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68	ZBJ-20241112101642-5887[ZBJ-20241112101642-5887]
26	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	宣传服务[Jc[2024]01224号]
27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9.75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30001]ZJXG[GK]20240050]
28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	印刷服务[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03697]
29	结构安全鉴定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7	屋面结构鉴定[FWHTHLJGCYC19990100Z20241610555]
30	电梯维保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42	ZBJ-20240806061625-1569[ZBJ-20240806061625-1569]
31	检察服装	设置专门采购包	570.14	检察服装包2[[230001]ZJXG[GK]20240005] 检察服装(蓝色衬衣)[[230001]ZJXG[GK]20240005-1] 警服[[230001]ZJXG[GK]20240005-3] 领带[[230001]ZJXG[GK]20240005-3] 检察服装包1[[230001]ZJXG[GK]20240005] 检察服装包3[[230001]ZJXG[GK]2024000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32	宣传手册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1	ZBJ-20240730054503-1357[ZBJ-20240730054503-1357]
33	工程设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5	工程设计[FWHTLJGCYC11020100Z20231267605]
34	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8	工程造价服务[FWHTLJGCYC2002050020231286660]
35	会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48	ZBJ-20241028054656-5247[ZBJ-20241028054656-5247]
36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86	审计服务[FWHTLJGCYC23030100Z20241642770]
37	印刷服务（龙之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9	印刷服务[Jc[2024]00674号]
38	数据中心机房结构鉴定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	数据中心机房结构鉴定[FWHTLJGCYC19990100Z20241667983]
39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部分院内围墙及楼梯踏步夹墙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0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8419007cce5019009f1ab711116&type=see&canEdit=false
40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维修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2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6%93%8D%E4%BD%9C&id=2c90881d93da268b0193dc851cb21396&type=allchange&canEdit=false
41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维修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6%93%8D%E4%BD%9C&id=2c90834493dc85cd0193dc87c519012b&type=allchange&canEdit=false
42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催泪喷雾器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5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8b923bc36601923c6f35d813ea&type=see&canEdit=false
43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防暴装备器材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6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58d926faf7601927005baaf0f5f&type=see&canEdit=false
44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防暴物品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5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58d928e6bf401928ebcb5fe05dd&type=see&canEdit=fals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45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4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817938fb49b01939034fdbb0d89&type=see&canEdit=false
46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4.18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8b2938bac2c01938bcc4ba10964&type=see&canEdit=false
47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1.6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8/27/1724742838602_8290.pdf
48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9	https://hljcg.hlj.gov.cn/fwgccs/newdetailsDemand?id=1033cccec8cfb4115bd9788b28681a2cf1033cccec8cfb4115bd9788b28681a2cf
49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档案室外立面维修和保温项目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9.9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checkContract?contractId=0d1dcbf548caa2bfe9d6851f7f58b2ac&contractFrom=zhubajie&source=view&status=100&taskId&drafter=1&isBakFlag=1&processId=b7c4b487-71ac-11ef-9c82-fa163e146caf&processDefinition&creator=true
50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维修改造工程（二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4	https://hljcg.hlj.gov.cn/fwgccs/newdetailsDemand?id=131a99592bc4472d9d324dca729bc0da
51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9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checkContract?contractId=480bfe95787a4d5aa74e753d99c13bdc&contractFrom=zhubajie&source=view&status=100&taskId&drafter=1&isBakFlag=1&processId=df5a4dd4-4f06-11ef-8102-fa163ec92e04&processDefinition&creator=true
52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4	https://hljcg.hlj.gov.cn/fwgccs/detailsDemand?id=fe9654912f0c42aebebe4a2451447234
53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2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checkContract?contractId=b45abaeafa882b08b610546d887a510bd&contractFrom=zhubajie&source=view&status=100&taskId&drafter=1&isBakFlag=1&processId=d19f1c1a-70e2-11ef-9566-fa163e146caf&processDefinition&creator=true
54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安防监控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7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55	2024年绥阳人民检察院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31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be327ed0-b358-4ee6-8ab5-7d719b4f0631&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ea817387-ab13-492c-a182-1b5362209aeb&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63b03cdd-fecf-4ea4-88ee-74eec08788de&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84662c97-a4ea-4flc-833c-8cebb630bbd8&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f7e6b19b-b4a6-4699-a9c2-8699484ec8b3&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49aaa75f-9030-411e-a581-270239096339&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a935011b-7521-42ba-8f9a-c2c227e503a5&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6be79a8e89701f22696bec6ec4ca492b&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b9d516fb98bb036408cf30a3ce3fbca4&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1121c18f6fdf43e66131927cdac35878&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9d68fb3656a38dd51025cc36c930f396&operation=look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fa-bpoc-web/#/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80dead0560ceabbb6f953c246edc5947&operation=look
56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楼内供暖管道更换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3	https://hli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9/13/e16f051f104e43c6bb377e783b78e2aa8dcc3b6dd93018585c1939a55f372fc8.pdf
57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地沟管道及楼顶防水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1.04	https://hli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4/2/1712016277940_4563.pdf
58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3	https://hli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2/26/1708909349565_208.pdf
59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保密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	https://hli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4/3/1712127671360_6317.pdf
60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防磁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	https://hli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4/3/1712127658983_6296.pdf
61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未检购置无线麦克风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5	https://hli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serviceInfoDetail?servicePage=BudgetBuyProject&page=record&id=2c9088ab8f2d5489018f5c16d4d375d0&type=&btnLook=see&imp=401&moneyOperation=1&funId=2c948a8382e88ff20182e88ff23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62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3.9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download.html?url=/upload/commoninfo/2024/3/12/1710229452406_2749.pdf&fileName=%E7%BA%A2%E5%85%B4%E9%9A%86%E4%BA%BA%E6%B0%91%E6%A3%80%E5%AF%9F%E9%99%A22022%E5%B9%B4%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C%8D%E5%8A%A1%E5%90%88%E5%90%8C%EF%BC%88%E5%AE%9A%E7%A8%BF%EF%BC%89%20(4).pdf
63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关于警械专用柜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9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2/0b10b0a16b344a04a3463549c0d9194f.pdf
6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上下水、消防水管道及电路维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5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9/10/2e06fc361fe549a2a019ec6e8ac7524c.pdf
65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提审室监控线路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5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12/142cc67a459f4741aa1aa732deae27d1.pdf
66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食堂和主楼上下水管道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6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12/eefd125823f0421f8625d3b291f4b965.pdf
67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消防水管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75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12/ad51ee7a89584851ad78cd03ca6c4192.pdf
68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档案室电源接入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9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12/ba60332ab8664bdaad6c86e5dbb66440.pdf
69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机关附属楼楼顶防水、及屋面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59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3/f8a18c88965e4618bbe225c1d1ffb02e9e5c09f61538f0fe1b172e01dc6350da.pdf
70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2024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25/17e2c2046edc4584987d1e91d8c53475ee026728986f117f8797c0a5524ae02d.pdf
71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二楼、四楼脱落石膏板拆除和恢复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31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6/aaa5f772b2414834a687a67dc81894e5d79db340a7c540202b1ce957b8b1d189.pdf
72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2024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9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2/2/3504dc17165443b8961e1648d1365ae63e794bd40ee69c1261cca71b8bc6ba1d.pdf
73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主楼楼顶防水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98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22/305707ebc685465ea9477518c3e83a8d6c355f6261f427e331aa5b7321eb6b1b.pdf
7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附属楼防水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22/750157c35bc24dca9bfb9863ddb4921f33779d562340145c33c8e35fe9a87c92.pdf
75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牡丹江检察室附属楼屋面防水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1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1/22/5d38704073a646c9827c8a7798863624982f7ddfc68744282f0c634fe1b5430a.pdf
76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墙体开裂和吊棚变形修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1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2/4/9a1524a90c4b43988aeb26a0c7e6603c624b99595a66a09c115e5b868fac9a39.pdf
77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检察室安防监控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42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12/12/45b04c0829cc4983a9bf932c50ec04668469c82ce592932124a002c94a362e60.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9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调研、接待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5台（套）。房屋212177.6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3个，二级项目164个，共涉及资金22643.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对维修及设备购置、网络运行维护费等13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9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全省检察机关配备办案业务装备，解决了全省各院装备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推动检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8,803.36万元，执行数为50469.35万元，完成预算的85.83%，得分97.5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办理各类检察案件的需要，加强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践行依法治国理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没有足够细化、量化，设定的目标值偏低，未能合理反映完成的内容，二是对效益指标的评价只能用定性语言描述，评价效果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培训等相关方式，有效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二是要注重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要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不能用较低好完成的指标代替实际应完成的指标。三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尽量量化，易于评价，使评价结果能够有效指导预算编制。四是对项目要科学管理、合理推进、高效执行，提升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对13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177.86万元，执行数合计10709.57万元，完成预算的62.35%，平均得分95.9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3

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634.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9分。全年预算数为1477万元，执行数为1067.87万元，完成预算的7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网络运行正常，使得检察业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3）“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47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2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4）“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8

分。全年预算数为503.6万元，执行数为47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既定目标，满足检察机关宣传、会议、公务接待等事项支出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分析，未准确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导致项目支出进度不够科学合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要科学管理、合理推进、高效执行，提升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1分。全年预算数为894.4万元，执行数为87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对支出进度较慢的，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推进。

（6）“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45分。全年预算数为905.18万元，执行数为82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的维修经费，使检察机关能够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没有足够细化、量化，设定的目标值

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37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57.83万元，完成预算的2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尚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选调生租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76分。全年预算数为5842万元，执行数为73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了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0）“2024年省直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执行数为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省级政务系统上云服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执行数为1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维护省院机关龙剑网正常运行，确保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2）“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8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的8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房屋设备维护，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

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执行数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指标，保障房屋冬季供暖，完成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2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补充学院公用经费不足，确保学院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按照党组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总体目标，提高检察官业务素质，为检察业务培养现代化人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保障培训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执行数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教学楼、园区卫生，学院宿舍卫生，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6）“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22分。全年预算数为44.39万元，执行数为40.93万元，完成预算的9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水、电供应及时、充足，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的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二是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做好项目用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7）“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09分。全年预算数为54.00万元，执行数为53.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综合业务用房一般维修经费，确保检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8）“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53分。全年预算数为572.01万元，执行数为429.64万元，完成预算的7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安排，利用资金购买授课、课程保障等相关费用，保障培训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9）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24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20)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2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当及时尽早支付经费；二是避免取暖期过半才支付的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进入取暖期及时支付该项指标。

(2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两房”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2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6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未及时支付此项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3)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86万元，执行数为2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24)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1分。全年预算数为183.77万元，执行数为143.5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及时支付经

费；二是更换了物业公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5）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22万元，执行数为8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充足；二是应当及时支付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6）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4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3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27）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82万元，执行数为16.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冬季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一是应及时支付取暖费，避免取暖期过半才支付的情况；二是设置时效指标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取暖费支付特点合理设置绩效时效指标；二是进入取暖期时及时支付该指标。

（28）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09.41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未及时支付此项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9）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执行数为1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维修费不够及时；二是设备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维修费用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维修费用；二是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机器正常运转。

（30）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115.14万元，执行数为102.51万元，完成预算的89.03%。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费支付年度分布不均衡；二是采购效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1）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2分。全年预算数为28.25万元，执行数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充足；二是应当及时支付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2）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1分。全年预算数为31.78万元，执行数为2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33）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17万元，执行数为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预算。

（34）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对办案量及经费预计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35）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执行数为1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36）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25万元，执行数为6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37）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

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35.574万元，执行数为3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年初预算。

(38)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国家赔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39)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3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58.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对办案量及经费预计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40)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42万元，执行数为6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41）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846万元，执行数为1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年初预算。

（42）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9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冬季冻土期，无法展开施工；二是未及时进行招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开展招标工作；二是及时支付经费。

（43）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6分。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73.16万元，完成预算的8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了办案、办公正常运行，按计划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还不够高；二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明确的预算执行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

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控制有序进行；二是在编制预算时，需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确保预算数额合理，并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44）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4.18万元，执行数为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费支付年度分布不均衡；二是采购效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4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72分。全年预算数为30.756万元，执行数为22.35万元，完成预算的7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不均，一季度支付进度低；二是未能完成全部支付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6）“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6万元，执行数为25.56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

（47）“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1分。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执行数为147.2万元，完成预算的7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9）“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41分。全年预算数为55.76万元，执行数为35.76万元，完成预算的6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0）“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42分。全年预算数为13.2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2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1）“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

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2）“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8分。全年预算数为39.59万元，执行数为35.55万元，完成预算的8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3）“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3万元，执行数为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亚布力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3分。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执行数为16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5）“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82万元，执行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

（5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67万元，执行数为4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5.98万元，执行数为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1分。全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52.55万元，完成预算的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拆解预算节点，明确责任，推动执行提速；二是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确保及时启动。

（5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3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质效良好，保障了司法办案成效，劳务服务费能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

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分析，精准设定可量化指标；二是结合实际，科学编报预算。

（6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86.15万元，执行数为8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质效良好，保障了司法办案成效，劳务服务费能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分析，精准设定可量化指标；二是结合实际，科学编报预算。

（61）“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7分。全年预算数为25.12万元，执行数为2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6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24分。全年预算数为38.40万元，执行数为3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绥阳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供暖的季节性，预算执行较缓慢且集中；二是指标的设定

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配季节调预算节奏，精准核定指标；二是按供暖季分段推进预算，优化指标设定。

（6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3分。全年预算数为34.33万元，执行数为3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合理安排预算；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4）“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5）“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9.13万元，执行数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根据维修工程的性质，预算执行较集中。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预判维修节点，提前规划预算分阶段落地；二是结合维修进度，动态调整预算执行节奏。

（66）“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排除办公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追加预算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通过预算预警机制，提前应对追加需求。

（67）“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7分。全年预算数为12.22万元，执行数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3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68）“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6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办公、办案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6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97.07分。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7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0.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办公、办案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7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1分。全年预算数为32.09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4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按时缴纳物业费，保障我院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按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促进我院检察工作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7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38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的52.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7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2分。全年预算数为24.31万元，执行数为19.73万元，完成预算的8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

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107.00万元，执行数为91.80万元，完成预算的8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7万元，执行数为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鹤北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75) “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4万元,执行数为2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6) “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6.70万元,执行数为1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7) “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2分。全年预算数为38.15万元,执行数为29.8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业务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办案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7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4万元，执行数为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屋取暖费为我院办公楼提供热量，为检察工作环境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供暖公司价格调整，进行了预算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根据供暖价格浮动进行合理调整。

（79）“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8.32万元，执行数为2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了我院检察事业发展，为检察办案提供了人员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趋于全年预算数但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

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2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工作环境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8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7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07.74万元，完成预算的8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3）“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为3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2分。全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执行数为1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单位办公用房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

改进措施：无。

（85）“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8分。全年预算数为45.68万元，执行数为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8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保障了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5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执行数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41.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5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保障了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97分。全年预算数为12.84万元，执行数为9.51万元，完成预算的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9）“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52万元，执行数为3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缴费时机及时缴费。

（9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9分。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110.47万元，完成预算的6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9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执行数为2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4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上一年未完成支付结转至本年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

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在当年尽可能完成支付。

（9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1分。全年预算数为40.45万元，执行数为15.41万元，完成预算的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物业费支付金额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对物业管理费合理规划，并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9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3分。全年预算数为51.23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7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9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33.39万元，执行数为33.0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我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场所的温暖，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5）“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3分。全年预算数为51.57万元，执行数为34.846万元，完成预算的67.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96）“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6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4.0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7）“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43分。全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执行数为30.1676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物业工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9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0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86.747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

实施，保证全省检察机关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99）“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3分。全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执行数为24.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0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99万元，执行数为1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48分。全年预算数为15.354万元，执行数为14.3455万

元，完成预算的93.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2）“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7分。全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执行数为15.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103）“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3.19万元，执行数为3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供暖效果良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4）“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7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资金执行进度慢。原因为检察院建设资金为检察室维修资金,经费拨付时已过施工期,2024年度还未施工,资金已结转到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6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78.32万元,完成预算的7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6) “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63.32万元,执行数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员成本,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8)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8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9) “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3分。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执行数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的5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干警办案需要,提升干警工作环境,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1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11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9分。全年预算数为21.79万元，执行数为2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1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6分。全年预算数为33.26万元，执行数为3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供暖效果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8.04万元，执行数为4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4)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购置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5) “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1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16) “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

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17）“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11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4分。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27.42万元，完成预算的74.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有预算不足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的合理配置；二是加强业务技能，提高预算水准。

（119）“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6分。全年预算数为87.56万元，执行数为8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办公楼供暖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取暖费在下半年支付，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绩效

规划。

（120）“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3.44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4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单位维修项目的顺利进行。

（12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17.6万元，执行数11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物业费 and 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了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12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14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资金，做到量入为出。

（123）“补充业务经费”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7分。全年预算数为27.63万元，执行数为2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差旅费。

(12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23分。全年预算数为19.99万元，执行数为14.11万元，完成预算的7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25)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05分。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4.63万元，完成预算的91.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26) “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1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补充差旅费支出不足，调整指标保障了离休医疗费不足，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绩效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27)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1分。全年预算数为39.17万元，执行数为32.17万元，完成预算的8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指标，严格

执行预算指标，保障房屋冬季供暖，完成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时尽早支付，避免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28）“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29）“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4万元，执行数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30）“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因建筑图纸未及时取得，无法确

认承重结果，未及时开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支付进度。

（13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满足日常业务开展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3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77万元，执行数为5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33）“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4分。全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执行数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的7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3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55万元，执行数为4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屋取暖费为我院办公楼提供热量，为检察工作环境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检察室所在地取暖标准提升，下一年预算需考虑提升预算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根据供暖价格浮动进行合理调整。

（135）“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保障了我院检察事业发展，为检察办案提供了装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政府采购项，采购过程中执行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资产情况和省财政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科学采购，加快采购进度。

（136）“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85万元，执行数为2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用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

办案办公水电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为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7）“检察院建设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经费保证我院基本维修需求，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5分。全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执行数为82.87万元，完成预算的80.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执行数为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工作环境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对13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

了部门自评，全年预算数合计16896.81万元，执行数合计10540.36万元，完成预算的62.38%，平均得分97.95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634.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477万元，执行数为1067.87万元，完成预算的7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网络运行正常，使得检察业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3）“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2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

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4）“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3.6万元，执行数为47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既定目标，满足检察机关宣传、会议、公务接待等事项支出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分析，未准确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导致项目支出进度不够科学合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要科学管理、合理推进、高效执行，提升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4.4万元，执行数为87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对支出进度较慢的，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推进。

（6）“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905.18万元，执行数为821.87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的维修经费，使检察机关能够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没有足够细化、量化，设定的目标值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57.83万元，完成预算的2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尚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选调生租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5842万元，执行数为73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全

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了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0）“2024年省直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执行数为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省级政务系统上云服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执行数为1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维护省院机关龙剑网正常运行，确保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2）“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的8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房屋

设备维护，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执行数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指标，保障房屋冬季供暖，完成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补充学院公用经费不足，确保学院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按照党组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总体目标，提高检察官业务素质，为检察业务培养现代化人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保障培训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执行数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教学楼、园区卫生，学院宿舍卫生，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6）“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44.39万元，执行数为40.93万元，完成预算的9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水、电供应及时、充足，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的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二是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做好项目用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7）“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4.00万元，执行数为53.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综合业务用房一般维修经费，确保检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8）“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72.01万元，执行数为429.64万元，完成预算的7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安排，利用资金购买授课、课程保障等相关费用，保障培训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9)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4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20)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2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当及时尽早支付经费；二是避免取暖期过半才支付的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进入取暖期及时支付该项指标。

(2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两房”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2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未及时支付此项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3)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86万元，执行数为2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24)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3.77万元，执行数为143.5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二是更

换了物业公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5）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22万元，执行数为8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充足；二是应当及时支付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6）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3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27）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2万元，执行数为16.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冬季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及时支付取暖费，避免取暖期过半才支付的情况；二是设

置时效指标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取暖费支付特点合理设置绩效时效指标；二是进入取暖期时及时支付该指标。

（28）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09.41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未及时支付此项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9）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执行数为1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维修费不够及时；二是设备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维修费用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维修费用；二是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机器正常运转。

（30）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14万元，执行数为102.51万元，完成预算的8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物业费支付年度分布不均衡；二是采购效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1）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25万元，执行数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充足；二是应当及时支付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2）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78万元，执行数为2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支付经费；二是及时补充经费不足。

（33）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17万元，执行数为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

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预算。

（34）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二是对办案量及经费预计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35）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执行数为1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36）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25万元，执行数为6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37）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574万元，执行数为3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年初预算。

(38)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58.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对办案量及经费预计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39)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42万元，执行数为6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40)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46万元，执行数为1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因：一是缩减开支；二是未及时支付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合理编报年初预算。

（41）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冬季冻土期，无法展开施工；二是未及时进行招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开展招标工作；二是及时支付经费。

（42）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73.16万元，完成预算的8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了办案、办公正常运行，按计划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还不够高；二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明确的预算执行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控制有序进行；二是在编制预算时，需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确保预算数额合理，并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43）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18万元，执行数为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能够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费支付年度分布不均衡；二是采购效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物业经费足额到账，保证各项目顺利达标；二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44）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756万元，执行数为22.35万元，完成预算的7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不均，一季度支付进度低；二是未能完成全部支付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5）“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6万元，执行数为2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

（46）“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执行数为147.2万元，完成预算的7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76万元，执行数为35.76万元，完成预算的6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

理专业化水平。

（49）“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42分。全年预算数为13.2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2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0）“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1）“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98分。全年预算数为39.59万元，执行数为35.55万元，完成预算的8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3万元，执行数为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亚布力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23分。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执行数为16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4）“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82万元，执行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

（5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67万元，执行数为4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98万元，执行数为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

平。

(5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52.55万元,完成预算的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拆解预算节点,明确责任,推动执行提速;二是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确保及时启动。

(58)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15万元,执行数为92.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质效良好,保障了司法办案成效,劳务服务费能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分析,精准设定可量化指标;二是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合理指标。

(59) “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12万元,执行数为2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60）“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40万元，执行数为3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绥阳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供暖的季节性，预算执行较缓慢且集中；二是指标的设定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配季节调预算节奏，精准核定指标；二是按供暖季分段推进预算，优化指标设定。

（6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33万元，执行数为3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合理安排预算；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2）“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3）“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13万元，执行数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根据维修工程的性质，预算执行较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判维修节点，提前规划预算分阶段落地；二是结合维修进度，动态调整预算执行节奏。

（64）“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排除办公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追加预算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通过预算预警机制，提前应对追加需求。

（65）“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2万元，执行数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3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66）“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办公、办案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6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72.12万元，完成预算的70.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我院检察办公、办案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68）“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09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4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按时缴纳物业费，保障我院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按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促进我院检察工作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69）“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的52.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良好，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

算支出进度。

(7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12分。全年预算数为24.31万元,执行数为19.73万元,完成预算的8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11分。全年预算数为107.00万元,执行数为91.80万元,完成预算的8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2)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7万元,执行数为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鹤北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73）“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4万元，执行数为2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4）“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6.70万元，执行数为1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5）“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15万元，执行数为29.8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业务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办案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76）“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4万元，执行数为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屋取暖费为我院办公楼提供热量，为检察工作环境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供暖公司价格调整，进行了预算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根据供暖价格浮动进行合理调整。

（77）“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32万元，执行数为2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了我院检察事业发展，为检察办案提供了人员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趋于全年预算数但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7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

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7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2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工作环境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8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07.74万元，完成预算的8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1）“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为3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执行数为1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单位办公用房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3）“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68万元，执行数为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8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保障了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执行数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41.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

证了办案效率，保障了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4万元，执行数为9.51万元，完成预算的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7）“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52万元，执行数为3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缴费时机及时缴费。

（8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110.47万元，完成预算的6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89）“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

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执行数为2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4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上一年未完成支付结转至本年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在当年尽可能完成支付。

（9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45万元，执行数为15.41万元，完成预算的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物业费支付金额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对物业管理费合理规划，并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9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23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7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顺利完成本年本项目保障检务工作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支付中按照预算规划尽可能完成支付。

（92）“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4.0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

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3）“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35分。全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执行数为30.1676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物业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9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02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86.747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全省检察机关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95）“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执行数为24.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

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9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6.99万元，执行数为1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354万元，执行数为14.3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3.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8）“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执行数为15.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99)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19万元,执行数为3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供暖效果良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0) “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进度慢。原因为检察院建设资金为检察室维修资金,经费拨付时已过施工期,2024年度还未施工,资金已结转到2025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46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78.32万元,完成预算的7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2) “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63.32万元,执行数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员成本,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68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5) “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93分。全年预算数

为25.1万元，执行数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的5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干警办案需要，提升干警工作环境，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开支经费。

（10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98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10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21.79万元，执行数为2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0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26万元，执行数为3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供暖效果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8.04万元，执行数为4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0）“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购置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1）“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12）“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13）“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进度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114）“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4.91万元，完成预算的5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专项业务费。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年初预算，合理配置资金使用。

（115）“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满足检察业务所需的省级专项装备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资金，做到量入为出。

（116）“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13.3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案业务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资金，做到量入为出。

（11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27.42万元，完成预算的74.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有预算不足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的合理配置；二是加强业务技能，提高预算水准。

（11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7.56万元，执行数为8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

障了办公楼供暖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取暖费在下半年支付，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绩效规划。

（119）“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4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单位维修项目的顺利进行。

（12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6万元，执行数11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物业费 and 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了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12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算资金，做到量入为出。

（122）“补充业务经费”专项（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

算数为27.63万元，执行数为2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差旅费。

（1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专项（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9.99万元，执行数为14.11万元，完成预算的7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24）“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专项（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4.63万元，完成预算的91.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25）“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补充差旅费支出不足，调整指标保障了离休医疗费不足，保证了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绩效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26）“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21分。全年

预算数为39.17万元，执行数为32.17万元，完成预算的8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指标，保障房屋冬季供暖，完成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时尽早支付，避免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27）“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月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28）“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4万元，执行数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29）“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因建筑图纸未及时取得，无法确认承重结果，未及时开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支付进度。

（13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77万元，执行数为5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31）“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84分。全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执行数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的7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3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55万元，执行数为4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屋取暖费为我院办公楼提供热量，为检察工作环境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检察室所在地取暖标准提升，下一年预算需考虑提升预算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根据供暖价格浮动进行合理调整。

（133）“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保障了我院检察事业发展，为检察办案提供了装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政府采购项，采购过程中执行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资产情况和省财政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科学采购，加快采购进度。

（134）“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85万元，执行数为2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用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办案办公水电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为集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5）“检察院建设资金”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84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经费保证我院基本维修需求，达到检察工

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执行数为82.87万元，完成预算的80.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我院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13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执行数为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经费保证了我院检察工作环境需要，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

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